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书面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董事柯金鏊先生因出席其他活动，无法亲自参加本次会议，授权委托孙辉永先生代为出席并履行职责。公司的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海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安海支行”）申请总额人民币 10,000 万（壹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用途，授信期间以建行安海支行审批为准。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本次授信及其

授信条件下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华春先签署有关文件。

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漳浦支行”）申请总额人民币 17,000 万元（壹亿柒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用途，授信期间以中行漳浦支行审批为准。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授权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蔡建设先生签署有关文件。

2、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